

永安市文川溪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本招标项目于2026年05月14日上午08时30分在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定标，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1、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永安市文川溪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

招标编号：E3504810401100179003

招标人：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工程规模：本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36.63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13.166公里、排水涵管28处、排水箱涵11处，河道清淤整治24.115公里；其中①燕西街道吉山段：综合治理河道长度11.41公里，新建直墙式护岸3966米、仰斜式护岸489米、排水涵管5处，河道清淤疏浚6.955公里。②小陶洪田段：综合治理河道长度21.74公里，新建直墙式护岸4483米、复合式护岸2730米、排水涵管17处、排水箱涵11处，河道清淤整治15.18公里。③洪田镇马洪段：综合治理河道长度3.48公里，新建护岸1498米，排水涵管6处，河道清淤疏浚1.98公里；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并具备至少完成过一项已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的建安投资为5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聘任文件证明材料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 631.1—2025）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工程开工准备及工程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结算审核、资料移交备案完全过程及质量缺陷责任期与保修阶段），施工工期为450日历天。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参数： $K=5.56\%$ ， $K1=5.32\%$ ， $K2=6.50\%$ ， $d=0.8$ ；

专家评委：评委（662325、组长）、评委（755467）、评委（369265）、评委（340309）、评委（386264）

3、中标候选人资信业绩、监理大纲、投标报价等评审结论及打分情况：

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最终得分	总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福建省龙岩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信业绩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86.04
		监理大纲	93.00（未折算）	79.90（未折算）	81.30（未折算）	69.80（未折算）	70.60（未折算）	38.05（折算后）	
		投标报价	29.99	29.99	29.99	29.99	29.99	29.99	

4、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信息：

中标候选人名称	福建省龙岩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综合得分	86.04分
投标报价金额	969312.00元
投标人项目业绩	龙岩城区第二水源富溪第三级水库工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王岳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310004761）、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闽G909-00772））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龙岩城区第二水源富溪第三级水库工程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爱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410009503））
监理员	1、张建福（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编号：JLYP2022350273））； 2、陈文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编号：JLYP2023350298））；
安全监理员	张振浪（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编号：JLYP202335013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编号：SGL20233501121））

5、被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1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未提供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否决其投标。
2	华理山河（广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的社保证明未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否决其投标。
3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	其他主要人员未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否决

6、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5日。

7、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应当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向监督机构投诉。

9、监管部门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安市水利局

地址：永安市巴溪大道999号行政中心二号楼

联系电话：0598-3632435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北解放北路1756号，邮编：366000

电话：13215004361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南街道捕岭路66号4楼，邮编：366000

电话：0598-7911977、15259872653

联系人：罗美娇（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年05月15日